

彰化縣巡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查報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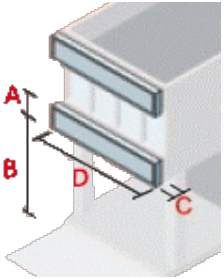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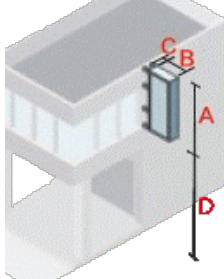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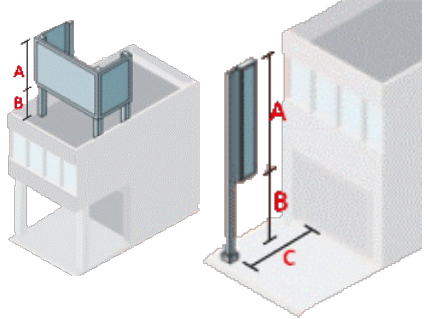
查報時間： 年 月 日

所有權(使用)人:		連絡電話:	
連絡住址:			
違規廣告物位置:	(地址/地號)		

違規廣告物項目及地點

違規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廣告物結構、面板窳陋或損毀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竹木造及鋼管鷹架廣告物，縱長超過 4 公尺或寬度超過 3 公尺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廣告物垂直投影突出車道分隔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端距地面高度低於 4.6 公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側懸式突出建築物外牆面超過 1.5 公尺。
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適用範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合本縣重大政策、重要交通設施附近、都市計畫內計畫道路兩側。

廣告物樣態

<p>正面式招牌廣告：</p> <p>縱長(A) _____ m。</p> <p>下端離地面淨距(B) _____ m。</p> <p>突出牆面(C) _____ cm。</p> 	<p>側懸式招牌廣告：</p> <p>縱長(A) _____ m。</p> <p>突出建築物牆/柱(B+C) _____ m。</p> <p>下端淨距離(D) _____ m</p> 	<p>樹立廣告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屋頂(A+B) _____ m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地(A+B) _____ m。</p> 
---	--	--

違規廣告物現況相片(含門牌)

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申請雜項執照未申請(招牌#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
----	---

備註：

- 一、相關疑義請洽：彰化縣政府 建設處 使用管理科：04-7222151#1220、#1211
- 二、請各區公所主動巡查，發現屬未申請審查許可且違規設置廣告物，填報書面資料立即通報本處。
- 三、屆期未拆除者，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處以罰鍰，並命其於 7 日內拆除；屆期仍未拆除者，得連續處罰，必要時，得依行政執行法執行強制拆除。

建築法

- 第 95 條 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，違反規定重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 95-3 條 本法修正施行後，違反第 97-3 條第 2 項規定，未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，得連續處罰。必要時，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。

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

- 第 3 條 下列規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免申請雜項執照：
- 一、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二公尺者。
 - 二、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六公尺者。
 - 三、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六公尺者。
 - 四、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三公公尺者。
- 第 4 條 側懸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，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- 一、位於車道上方者，自下端計量至地面淨距離應在四點六公尺以上。
 - 二、前款以外者，自下端計量至地面淨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；位於退縮騎樓上方者，並應符合當地騎樓淨高之規定。
- 正面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五十公分。
前二項規定於都市計畫及其相關法令已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建築技術規則/建築設計施工編

- 第 68 條 高度在 3 公尺以上或裝置在屋頂上之廣告牌（塔），裝飾物（塔）及類似之工作物，其主要部分應使用不燃材料。